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洪立盈
電話：06-2991111#773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miaho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710518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051823A00_ATTCH1.pdf、1051823A00_ATTCH2.pdf、1051823A00_ATTCH3.docx)

主旨：配合行政院訂定之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自107年9月1日生效，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」及相關函釋自是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07年9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516681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9月17日總處給字第1070051668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暨附件一份。

二、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業將行政院暨原人事行政局歷年重要函釋列入該支給表內容，爰前揭函釋有關兼職費支給部分（如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有關兼職費支給函釋停止適用一覽表）同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-09-19 10:16:56

1071051823